公司代码:603677　　公司简称:奇精机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奇精机械	6036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林	胡祝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电话	0574-65310999	0574-65310999
电子信箱	ir@qijing-m.com	ir@qijing-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以机械精加工为主的制造型企业,专业从事汽车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用途与客户群体
家电零部件	洗衣机离合器	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核心部件
	洗衣机零部件	包括洗衣机离合器配件及洗衣机注塑件,滚筒洗衣机零配件等
	其他家电零部件	包括洗碗机零部件等
汽车零部件		包括发动机零部件、变速箱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以及工程液压系统
电动工具零部件		包括轴类、缸套、工具手柄等零部件,主要用于组装专业级电动工具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洗衣机整机厂商、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电动工具整机厂商,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如海尔、惠而浦、三星、博世、松下、TCL、海信、创维、牧田、喜利得等。公司与上述客户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与重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性协议,约定产品质量标准、交货周期、付款方式、后续服务等事项。公司获得具体订单的方式主要可分为议价模式和竞标模式。公司洗衣机离合器的销售主要采用议价模式,除洗衣机离合器外的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销售主要采用竞标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择、产品开发、供货质量监控、服务表现跟踪及成本优化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采购部负责甄选供应商,根据采购物料甄要性,公司将物料分为两类进行管理,其中钢材、塑料、外购件等主要原材料须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润滑油、液压油、包装物等辅助材料可由采购部直接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为缓解销售旺季的生产压力,公司在销售淡季时也会适当增加产量,形成存货备售。总体而言,公司采用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分别属于家用电器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和电动工具制造业。

1.家用电器制造业

家用电器种类繁多、范围较广,按产品用途分类,家用电器一般包括清洁电器、制冷电器、厨卫电器、环境电器、电暖器具等;按行业惯例,家用电器又分为黑色家电和白色家电,黑色家电通常指视听类产品,为人们提供娱乐、休闲,如彩电、音响等,白色家电则更加侧重于减轻人们劳动强度、改善生活环境及提高生活质量,如洗衣机、空调、冰箱等。

洗衣机方面:国内市场,洗衣机的保有率较高,新增需求有限,行业总量趋于平稳,升级换代成为主要需求;波轮洗衣机目前是中国销量最大的洗衣机产品,但滚筒洗衣机对波轮洗衣机的替代趋势仍在继续,滚筒洗衣机的产销量逐年增长,鉴于滚筒洗衣机和波轮洗衣机各有自身优势和用户群体,预计短期内不存在完全替代的可能。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洗衣机总销量为6,323.5万台,同比降低4.6%,其中内销4,293.4万台,同比下降4.7%;外销2,030.1万台,同比下滑4.4%。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和零部件供应商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的同时,为了降低成本,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零部件采购,在世界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汽车配件全球化采购成为潮流。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之间关系的调整,打破了原有的全球配套体系,推动了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化发展,整车厂将自身核心优势以外的零部件设计开发交给零部件供应商,无疑会给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多机遇。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规模化、专业化的局面已经初步形成,几乎所有的汽车零部件都可以在中国制造,能够满足我国汽车本地化的配套需求。

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整体制造水平和科技水平的提升,加之我国相对于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具有劳动力、工资水平等生产要素的比较优势,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下,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出口逐渐增多,并逐步呈现向海外扩张的趋势。

在《中国制造2025》中,提到汽车零部件制造是政府大力推动突破的重点领域之一。要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集成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中国制造2025》的落实,加快提升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撑汽车强国建设,更好地引领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2020年10月20日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开展先进模块化动力电池与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攻关,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突破计算和控制基础平台技术、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等瓶颈,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将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继续高质量发展,加快汽车强国建设。

3.电动工具制造业

与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行业类似,国内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厂商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商,该类企业自行生产零部件,而后组装成整机;二是大型的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商,专业为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商提供零部件;三是从事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的中小微企业及将电动工具零部件作为附属产品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博世、牧田、百得、日立等大型跨国公司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国内市场中,尽管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但仍未摆脱大型跨国公司占据高端电动工具市场的局面。进入大型电动工具跨国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制造商,一般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企业信誉,且客户一旦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短期内不会轻易作出改变,行业领先的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企业放而亦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我国电动工具的市场需求以出口为主,内销为辅。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电动工具行业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中日趋成熟,已成为国际电动工具市场的主要供应国之一。作为外向型特征十分明显的一个行业,我国电动工具行业(整机和零部件)的出口率达较高,出口量位居世界首位。电动工具作为量大面广的机械化工具,被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金属加工、木材加工等国民经济各领域,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808,109,989.61	1,774,935,312.59	1.87	2,003,851,563.46
营业收入	1,559,374,078.12	1,666,390,456.03	-6.42	1,381,296,7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06,359.28	76,316,812.65	-26.35	77,692,76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32,110.13	69,474,082.85	-34.03	73,637,98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7,834,524.06	1,073,982,020.14	-3.37	1,040,943,71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25,081.13	113,942,085.07	171.48	77,194,02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0	-27.5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0	-27.50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7.24	减少1.92个百分点	8.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0,455,236.12	345,295,527.48	438,761,309.49	484,862,00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9,887.17	19,566,306.27	20,345,146.31	5,175,01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17,571.76	15,497,144.95	17,699,731.51	2,917,66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4,241.16	107,805,343.40	82,519,016.69	72,766,479.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0	99,960,000	52.03	无	质押	49,795,8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汪永琪	0	8,867,880	4.62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汪兴琪	0	8,610,840	4.48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家其	0	7,054,320	3.67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良川	0	7,054,320	3.67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汪东敏	0	5,269,320	2.74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汪伟东	0	5,269,320	2.74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余兰	1,262,180	1,262,180	0.66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国鹏	0	1,199,531	0.62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廖青青	939,500	939,500	0.49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永琪系汪伟东、汪东敏之父,汪兴琪系汪永琪之弟,张良川系汪永琪、汪兴琪之表弟。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分别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21.04%、20.44%、12.50%、12.50%、16.76%、16.76%的股权。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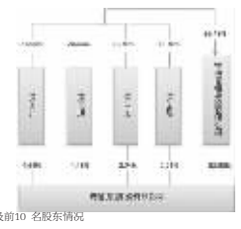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55,937.41万元,同比减少6.42%;实现利润总额6,149.89万元,同比减少31.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20.64万元,同比减少26.3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OLJING INDUSTRY (THAILAND) CO.,LTD.等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董事长:汪伟东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有限合伙)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证睿禾已完成全部清算注销事宜。

●截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共计20,206,702.41元。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奇精机械工厂(以下简称"奇精机械")、三星从事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的中小微企业及将电动工具零部件作为附属产品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在电动工具行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博世、牧田、百得、日立等大型跨国公司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国内市场中,尽管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但仍未摆脱大型跨国公司占据高端电动工具市场的局面。进入大型电动工具跨国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制造商,一般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企业信誉,且客户一旦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短期内不会轻易作出改变,行业领先的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企业放而亦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与奇精机械、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睿禾")、三星从事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的中小微企业及将电动工具零部件作为附属产品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在电动工具行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博世、牧田、百得、日立等大型跨国公司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国内市场中,尽管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但仍未摆脱大型跨国公司占据高端电动工具市场的局面。进入大型电动工具跨国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制造商,一般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企业信誉,且客户一旦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短期内不会轻易作出改变,行业领先的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企业放而亦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东证睿禾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奇精机械工具零部件生产商,专业为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商提供零部件;三星从事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的中小微企业及将电动工具零部件作为附属产品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在电动工具行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博世、牧田、百得、日立等大型跨国公司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国内市场中,尽管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但仍未摆脱大型跨国公司占据高端电动工具市场的局面。进入大型电动工具跨国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制造商,一般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企业信誉,且客户一旦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短期内不会轻易作出改变,行业领先的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企业放而亦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东证睿禾于2020年6月7日通过了《关于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截至目前,东证睿禾清算与注销相关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本次注销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清算注销情况

2020年10月27日,东证睿禾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合伙企业清算并成立清算组。2020年11月2日,合伙人会议同意清算组提交的《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方案》。

基于清算方案,合伙企业清算组及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了清点确认并编制了清算报告。清算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东证睿禾剩余资产合计为24,275,140.56元,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合伙协议,东证睿禾首先向各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分配投资本金2,400万元,其中公司对应可分配金额为2,000万元。扣除本金分配的手续费后,合伙企业尚留存的资金,将用于支付后续合伙企业清算期间发生的工商、银行托管、账户注销等相关费用;若留存资金不足支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补足。如在合伙企业注销完毕后,银行账户银行时尚有剩余金额,将根据合伙企业实缴比例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2020年12月31日,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签署了该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东证睿禾于2020年12月31日向公司分配投资本金2,000万元。

2021年3月10日,东证睿禾收到诸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21年3月15日,东证睿禾办理完成了银行账户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前,东证睿禾将账户留存资金及期间利息合计248,042.99元进行分配。同日公司收到分配款项206,702.41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证睿禾已完成全部清算注销事宜。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及对应收益共计20,206,702.41元。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16:30在公司梅桥工厂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何宏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管人员2020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向2020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支付年度薪酬总额625.63万元(含税)。

本议案中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将与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该议案时,董事汪伟东、周旅、叶鸣坞、汪东敏、汪沙、LEE HYEONG REOL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汪伟东、汪东敏、汪沙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7,745,396.9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132,2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213,222.4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2020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之和为57,639,056.60元,占2020年未公司母公司累计累计未分配利润的21.53%,占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2.55%,超过3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56.7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43.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4,330.5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益额818.0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430.69万元(包括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7,000万元)。

2020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247.25
加:利息收入(已扣银行手续费等)	39.10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223.90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4,079.56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430.69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7,00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0.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 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于2018年12月27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95508800708074300164	4,767,287.80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110	2,891,876.41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034	6,647,708.62
合 计		14,306,872.83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及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2020年上半年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客户需求出现变化,外部经营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防疫期间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均受一定妨碍。2020 年公司以恢复生产为首要任务,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审慎原则,适度放缓投资节奏,以期规避投资风险。"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未在 2020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经重新论证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1年12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计划于2020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753.39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99.05%。

上述募投项目在报告期内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计划于2020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753.39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99.05%。

上述募投项目在报告期内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241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奇精机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奇精机械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挪资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件:1.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附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4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